

2013年7月3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建議合併

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2013年7月2日	普通股 <sup>2</sup>	賣	102,000	(最高價) 19.22 (最低價) 19.00
		普通股 <sup>3</sup>	賣	2,000	(最高價) 19.79 (最低價) 19.79
		普通股 <sup>4</sup>	賣	8,000	(最高價) 19.08 (最低價) 19.08

完

備註：

1.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2)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對沖。
3.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還原對沖及為就還原現有客戶掉期的商定交易。



4.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還原對沖及為與客戶的交叉盤交易。